

关于《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988~~年~~10~~月~~10~~日财政部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我部~~1988~~年~~10~~月~~10~~日印发《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以下称规定)后,香港会计界对此极为关注,并就如何操作提出了一些问题。经研究,现对《规定》的有关事项补充规定如下：

一、中国境内机构如因自身原因需要向境外提交经会计师审计的会计报表,应委托中国境内的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办理有关业务；

二、外国会计师进入中国境内临时执行审计业务,仅限于外国母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而委托之审计业务,除此之外,不得办理；

三、临时执业许可证由我部统一印刷,需要的地区可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领取。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自行编号,均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简称为“字”的代称,并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的印章；

四、临时执业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半年,在有效期内,许可证持有者从事审计业务可不限于原申请项目,但事后应将非原申请项目的有关情况书面报审批机关；

五、临时执业许可证以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为单位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申请以后,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增派或更换人员,无需重新办理申请手续,但应向原审批机关报告备案,并附送新增或更换人员的资格证明；

六、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证持有者可跨越行政区域执行业务,但应向另一执业所在地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备案；

七、来中国临时执业的专业人员,如不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应由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关证明；

八、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领取临时执业许可证时，应向审批机关缴纳许可证费 500 美元。每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前，各审批机关应将半年收缴的许可证费的 50% 上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九、在本规定生效前（在 1998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进入中国境内临时执业的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应按规定在 1998 年 1 月份之内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在未领到许可证之前，1998 年 1 月份可继续执行业务；

十、各地审批机关应从简、从速办理有关审批事宜，以利于改善投资环境。同时应加强检查、监督，发现有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而执行审计业务的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 58 条予以处罚。